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美容）项目 招标公告

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美容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维修、美容项目。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周边。

（三）项目概况：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美容等项目。

（四）项目预算金额：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公务用车根据实际维修价格确定，维修价格参照深圳市龙岗区机动车维修工时及费用定额，总预算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元）。

（五）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二、投标人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7. 为方便及时对车辆进行维修，维修地点与龙岗区应急管理局直线距离不超过 3 公里（以百度地图测距为准）。

8. 维修场所要求 600 平方以上，举升机 5 台以上，原厂检测电脑 2 台以上，有资质维修工 5 人以上，生产安全员壹名以上。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经验要求

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同类项目经验一年以上。

三、 投标方式

（一） 投标资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2. 单位简介：简要介绍单位情况。

3. 运营方案：本项目的运营方案，主要为响应速度、完成速度、后期保障、人员配置。

4.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业绩经验证明材料：近3年相关业务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3月11日至3月15日。可将投标资料邮寄或直接送至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联系人：曾锐兵，联系电话：13713860618）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1日

(电子)